

托育一條龍-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常見問答集(Q&A)

104年6月18日版

Q1.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補助資格及內容為何?

A: 一、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滿六歲幼童設籍於本市，且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指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經濟弱勢兒少家庭)。
2.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二、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 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戶: 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含現行中低輕度身障生活補助費)。
3. 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含現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4. 經濟弱勢兒少家庭: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含現行經濟弱勢兒少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Q2. 需要主動提出申請嗎?需準備什麼申請文件?

A: 本局將透過查調系統主動篩選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經濟弱勢兒少家庭資格此四類弱勢家庭名冊，民眾無須提出申請。

Q3. 若我本身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並有 1 個 3 歲的小孩，目前已有領低收入戶的兒童生活補助每月 2,600 元，這樣還可以再領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5,000 元嗎?

A: 若已領取政府其它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其金額低於本津貼規定之補助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請詳見本局官網公告之「托育一條龍-弱勢家庭育兒津貼与其它性質補助差額一覽表」，故若已有領兒童生活補助 2,600 元，將可領取加碼差額 2,400 元。

Q4. 請問本津貼是按月入帳嗎?若是，每月之入帳日期為何?

A: 本津貼為按月撥付，於每月 10 日入帳。

Q5. 托育一條龍-弱勢家庭育兒津貼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但我於 104 年 1 月即有中低收入戶資格，是否會追溯自 104 年 1 月份呢?

A: 本津貼自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即自 104 年 7 月份符合資格者予以補助，無法追溯。

Q6. 請問本津貼不用申請，而我家有 4 歲且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是否同樣滙到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的帳戶？

A: 本津貼係針對已 6 歲以下幼兒並已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此四類弱勢家庭資格者再給予之加碼差額補助，故本津貼仍同樣以您當初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之郵局帳戶作為本津貼之入帳帳戶，倘欲確認帳戶問題，仍請回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作確認。

Q7. 請問有設籍之限制嗎？

A: 本津貼補助對象為 6 歲以下幼兒，只要幼兒本身設籍並符合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此四類弱勢家庭資格者即可。

Q8. 何謂弱勢家庭？我本身有一個 3 歲發展遲緩的小孩，但沒有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經濟弱勢兒少家庭，是否就不符合資格？

A: 本津貼所補助的弱勢家庭對象係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此四類弱勢家庭資格者，發展遲緩之幼兒非為本津貼補助對象。

Q9. 我小孩已 3 歲半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但有送去幼兒園就讀，已有申請教育局的免學費補助，是否就不能再領此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4,000 元呢？

A: 本津貼主要係針對 6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幼兒給予之生活補助，得與各項托育補助重複請領。

Q10. 我小孩 1 歲多，沒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目前已領有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但今年 7 月份後我小孩就滿 2 歲了，請問是不是可以接續領本津貼呢？

A: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係中央之補助，只補助至小孩滿 2 足歲生日當月為止，幼兒須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此四類弱勢家庭資格者，本津貼即可補助至幼兒滿 6 足歲生日當月為止。

Q11. 請問我目前有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否可以再領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A: 本加碼津貼係依原身份福利別再給予之加碼補助，故只要幼兒本身設籍並符合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此四類弱勢家庭資格者即可。

Q12. 我是個單親媽媽，小孩剛滿 1 歲，目前沒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少家庭資格或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但每月有領父母未就業家庭每月 2,500 元，請問要如何才可符合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A: 本加碼津貼須幼兒本身設籍並符合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此四類身分福利別始分別給予加碼補助，倘您有需求，可備齊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上述四類資格，審核通過後即可符合弱勢家庭育兒津貼資格。

Q13. 我今年 1 月起已在本市列冊低收入戶，8 月之後我及先生打算將戶籍遷至台北市，而小孩戶籍仍留在台中，這樣仍可領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嗎？

A: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資格除了須幼兒戶籍設籍本市外，尚須符合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此四類身分福利別始分別給予加碼補助，故倘幼兒無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便亦無法請領弱勢家庭育兒津貼。